

海南一建筑企业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起诉

本报讯 (记者吴雪君)“目前,我们将申请冻结该欠款公司的银行账户,优先帮助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9月5日,海南省儋州市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说。

9月3日,混凝土工人老于告诉记者,他4年前参与修建儋州市一家医院的道路,至今没拿到被拖欠的1.2万元工钱。2018年3月,他和其他12名工友起诉承建方海南第二建没工程有限公司,追讨被拖欠的8.4万多元工钱。虽然法院判胜诉,但海南二建却以无经济能力支付为由一直拖欠。

据了解,2014年3月至9月,老于和11名农民工在海南西部中心医院做一室外道路工程。按照约定,每天给予其200元的薪酬。“工程施工结束后,2014年6月5日进行结算,海南二建确定要支付我们42.1万余元,但最终却只支付33.7万元,还有8.4万余元工资被拖欠。”老于说,他们曾到儋州劳动监察支队反映该欠薪问题,执法人员也赶到现场进行了调查询问,但最终未果,无奈之下只能诉诸法院。

“本以为胜诉就能拿到自己的血汗钱,可没想到还是拿不到钱,法院判决书好似一纸空文。”老于无奈地说,开学了,家中的两个孩子上学需要花钱,他不得不再次翻出这笔“旧账”。

记者联系了海南第二建没工程有限公司和儋州市人民法院了解情况。海南第二建没工程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说,公司确实欠老于等人8.4万余元,主要是因为老于等人所参与建设的项目还没有结算完毕,且公司账户没有该项目的工程款,所以一直未支付。加上他们不能挪用其它项目工程款来支付。针对此事,他们公司将召开会议研究如何支付,尽快支付欠款。

“不仅是拖欠老于等人8.4万余元的民事诉讼,该公司还在本院有一起100余万元的诉讼未解决。”儋州法院有关负责人表示,目前该院正在和银行等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清查并冻结海南二建的资产,从目前反馈回来的情况来看,海南二建的银行账户已被冻结。下一步,儋州法院将与相关部门沟通保障这12名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云南安宁艾家营村建设“葡萄提质增效工程”,在外务工者返乡创业

葡萄铺就致富路

本报记者 黄榆

8月30日,在安宁禄脿街道艾家营村委会的收购点,葡萄种植户何俊宇正在整理装箱外销葡萄,一串串红艳艳的葡萄经过精心的包装将销往辽宁锦州。今年7月以来,来自辽宁锦州东伟果业的采购商已收购了20多万元的葡萄。近日,安宁禄脿街道艾家营村1360多亩连片种植的葡萄园里硕果累累。

“种葡萄比去外面务工挣钱强多了。”皮肤黝黑的安宁禄脿街道艾家营村委会村民何俊宇对记者说,“以前在外打工每月4000元除去花销剩不了多少钱,现在每年能存下4万元。今年我买了车,出门给客户送货也方便了。”

何俊宇是个有主意的人,当他从书上知道葡萄的亩产量可达2吨后,特意去外面的水果市场打听葡萄售价,得知的结果让他心动。加上邻村小组有人已经种了几年葡萄,效益也不错。所以,当表兄李平生约他一起种时,他欣然应允,还决定搭建果品质量更高的棚架。

“我们一家四口,种5亩地葡萄,家里院子装修一下改做农家乐,一年纯收入近15万元,2012年我和姐姐在温州打工一年到头也存不了4万元,父母在家里种5亩水稻纯收入7500元,现在又不用背井离乡还能挣钱,这日子真是好。”

“这几年的葡萄有约2成为提供现场采摘体验,其余8成基本是通过水果企业和水果商贩到村驻点收购,发往湖南长沙、上海、辽宁锦州以及昆明金马水果批发市场进行外销集散,咱们的种植户用葡萄从水果商手里换回了大把的钞票,有人盖新房,有人买新车。”禄脿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张纪辉高兴地说,“以前种植水稻农户的每亩每年纯收入只有1500元,现在一亩一年纯收入1.6万元,翻10倍。”

据了解,安宁禄脿街道艾家营村提出“葡萄提质增效工程”,对涉及到的艾家营、庄科村两个党总支让党员技术骨干与技术弱势群体的“一对一产业结亲”帮扶,实施了“微型课堂”“田间课堂”两个课堂引导式教育工作。街道党工委为拓展葡萄销售渠道,在2017年与“云南福满特商贸有限公司”“哈游记”等多家从事时鲜水果、农特产品、乡村旅游电子商务的电商平台达成供货贸易协议,建立了自己的微信公众号和线上采订,线下扫码配送的电子代金券运营系统,以及同城配送冷链物流。2018年,街道下拨5万元资金在艾家营村委会办公楼一楼设置了“艾家营农产品电商工作室”。

张纪辉介绍,艾家营村民种植葡萄已有20多年的历史,目前种植有早熟、晚熟品种20多个,辖区有艾家营、海湾、庄科等村委会种植葡萄1860亩,其中主要种植区艾家营村种植1360亩,每亩产值2至3万元,每亩纯收入1.6万元。经过多年的培育,鲜食葡萄已成为艾家营高原特色农业产业的支柱,也为艾家营的600多农户带来了可观的收益。

搭建兴趣课堂,弥补监管空档,动员社会力量,政府购买服务

河南关爱农村留守儿童有了更多“柔性力量”

本报记者 余嘉熙

本报通讯员 王佳宁 王冬玲

“下雨了,我站在雨里,努力看闪电里有没有妈妈的花雨伞。雨声淅淅沥沥地响,它说妈妈没有回来……”8月2日,伴随着农民工子女的配乐朗诵《我的心愿》,全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百场宣讲进工地”河南首场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月”活动正式启动。

作为劳务输出大省,目前河南省留守儿童人数为69万人。而民政部今年在全国开展100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宣讲进工地活动,其中有5场就在河南举行。河南省今年将建2000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场所,让留守儿童能度过健康快乐的童年。

一些家庭“挣了票子却误了孩子”

在河南省通许县朱砂镇徐汇花园社区的爱心家园里,有宽敞明亮的教室、舒适的桌椅、可借阅的图画书……每天下午放学,社区24名留守儿童会准时来这里报到。

“我们通过‘察言观色’,一旦发现哪个孩子有焦虑、孤僻、自卑等情绪时,就单独授课。帮助他们解决心理问题。”朱砂镇徐屯小学语文老师王素红当了5年管理员,除了辅导孩子们写作业,帮助他

们发展兴趣,还是孩子们的心理辅导员。

“农村大部分留守儿童都由祖辈抚养,因隔代教育存在缺陷,家庭教育质量普遍不高。不少家庭‘挣了票子却误了孩子’。”河南许县民政局局长马鸿雁说。通许是劳务输出大县,仅双亲均外出的留守儿童就有5100多名。针对此情况,通许县依托已建成的172个爱心家园,开设“四点半课堂”,由当地的老师担任管理员,为留守儿童免费提供放学后学习辅导、娱乐和兴趣培养等服务。如今,全县基本实现留守儿童“四点半课堂”全覆盖。

“一面是生活压力,一面是家庭责任。很感谢政府出台了这么多关爱政策,让我们在外挣钱能够放心。”在外务工多年的通许籍农民工杜军说。

据了解,从2016年开始,河南省将每年8月定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月”。全省通过组织开展关爱保护活动解决了16万多名留守儿童监护人的责任监护问题,让监护缺失的孩子有人管、部分失学辍学的孩子有学上、部分没有户口的孩子有户籍。

安全若不保,何谈教育?

在教育专家看来,家庭监护是保障儿童健康成长的基础制度。记者在调查中却发现,在城镇化进程加快的背景下,父母外出打工频繁流动,法律亲情感意识淡薄,导致儿童安全意外伤害事件频发。

如何落实无人监护农村留守儿童的监护责

任,将农村留守儿童安全保护工作落到实处?河南省出台多项措施,建立了省级联席会议成员职责分工机制,落实家庭监护、强制报告、临时监护、控辍保学、户口登记责任和依法打击遗弃等专项工作,确保留守儿童得到妥善监护照料,压实政府部门责任。

作为2018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的试点项目,河南省学生安全救助基金会将每年8月定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月”。全省通过组织开展关爱保护活动解决了16万多名留守儿童监护人的责任监护问题,让监护缺失的孩子有人管、部分失学辍学的孩子有学上、部分没有户口的孩子有户籍。

“留守儿童的安全若不保,何谈教育?”河南省安全教育办公室主任、河南省学生安全救助基金会会长张露在接受《工人日报》采访时认为,关爱留守儿童,单靠政府资源是不够的,需要有效地动员和利用社会资源。

关爱需要更多“柔性力量”

对于大部分农民工来说,养子女是一回事,养得好又是另外一回事。“政府虽然下了很大工夫,投入很多人力物力,但由于缺乏专业的社会工作力量,活动形式相对单一,不能很好地满足留守儿童的需要。”有业内人士表示,为维护农村留守儿

童特别是因无人监护、无力监护而处于困境的留守儿童的合法权益,政府购买服务或者委托企业的方式比较适合留守儿童现状。

濮阳市依托已建成的农村“留守儿童之家”,在全市建设10所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站。每个服务站配备不低于2名社工或心理咨询师,对农村留守儿童特别是无人监护、无力监护留守儿童有针对性地开展个案、小组、团体辅导等,已能为濮阳市1.5万余名农村留守儿童服务。

濮阳市民政局负责人介绍说,这是濮阳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专业社会工作组织开展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首个项目。该项目包含农村留守儿童之家关爱服务项目和无人监护、无力监护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两个子项目。虽然项目实施期限仅为6个月,但后续还将推出更多这样的合作。

记者调查发现,作为一种“柔性的力量”,社会力量在关爱留守儿童方面所起的作用更精准和有效。在桐柏、富士康工会每年都要在这个县开展以关爱留守儿童为主题的公益活动,通过招募大学生志愿者和教育专家对2000余名留守儿童进行心理干预和疏导。同时,给孩子们购买人身安全保险,并用资金支持每个前来支教的大学生。

河南省民政厅副厅长李长训说,关爱留守儿童不仅要让农民工强化家庭监护责任,还要整合社会资源,提供新途径,打造新平台,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得到妥善监护照料和更好关爱保护。

青海海东出台保障农民工工资考核办法

本报讯(记者邢生祥)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青海省海东市日前下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从2018年到2020年,每年度开展一次,确保2020年实现基本无拖欠工资目标。

根据要求,考核工作在海东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由市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实施。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各地加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治理欠薪特别是工程建设领域欠薪工作成效等内容,每年年底开展实施,次年3月中旬完成。

考核将按照县(区)政府自查、实地核查、综合评议三个步骤进行。各县(区)政府对照年度考核方案及细则,对本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自查后,考核组依据考核方案及其细则对各县(区)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情况进行实地核查,对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评估。

同时,市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地自查情况,并结合实地核查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公安、信访等部门掌握的情况,进行考核评议,形成年度考核报告。

据介绍,考核采取分级评分法,基准分为100分,对探索建立治理欠薪问题新机制、新办法取得显著成效的,可给予适当加分。



9月1日,辽宁铁岭。今年40岁的朱跃是开原农村人,提起他,当地许多百姓都会竖起大拇指。

指,称他“很有才”。朱跃酷爱发明家喻户晓,经他“研究制作”的物件让人称奇。图为他将下水管改

造成了令人耳目一新的“乐器”,可以演奏出美妙的音乐。视觉中国 供图

北京市建筑业流动农民工将全部纳入工伤保险

要求新开工项目80%以上参保

建筑业从业人员特别是农民工纳入工伤保险保障范围,推进了该市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工作。

据介绍,近年来,北京市积极开展工伤保险政策集中宣传活动,不断完善建筑业工伤保险政策措施,优化工作流程,方便企业与职工参保、职工工伤认定和鉴定,及时享受到工伤补偿、工伤医疗和定期待遇。同时,每年都定期对工伤保险待遇及时调整。今年上半年,北京市

新开工项目80%以上按项目参加了工伤保险,有效维护了从业人员特别是流动性较大的建筑业工人的工伤保险权益。

下一步,北京市还将启动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轨道交通等行业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把在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建设中流动就业的农民工全部纳入工伤保险保障范围。

没有书面劳动合同 如何证明存在劳动关系



漫画:赵春青

书面劳动合同是证明劳动关系的直接证据,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但在现实中,一些用人单位经常因各种理由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致使劳动者在发生争议时陷入无法证明存在劳动关系的维权困境。希望通过下面的案例解析,能够帮助广大劳动者准确理解确认劳动关系的相关问题,从而更好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案情简介

曹某从北京某建设工程公司下岗后,于2014年4月1日进入北京市某出租车公司工作,担任出租车司机。出租车公司与曹某签订了承包运营合同书,但始终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后曹某在营运中发生交通事故,提出由出租车公司支付工

伤待遇遭拒。出租车公司认为,公司与曹某没有签订劳动合同,且曹某没有办理社会保险转移手续,其社会保险一直由原单位某建设工程公司缴纳,因此双方之间应属于劳务关系,不存在劳动关系。

曹某向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申请仲裁。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了解情况后,迅速指派具有丰富经验的律师为曹某提供法律服务。

在援助律师的帮助下,曹某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劳动仲裁申请,并提交了工资银行对账单、出租车公司监督卡、个人完税证明等材料,证明与出租车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仲裁庭在审理中查明,出租车公司按月向曹某发放劳动报酬;曹某每月参加出租车公司的例会,定期接受出租车公司在交通法规、安全教育、服务质量等方面教育。始终遵守出租车公司制定的管理制度和纪律方面的规章制度;曹某驾驶的出租车登记在出租车公司的名下,车辆外厢涂装有出租车公司的名称及标识符号。

处理结果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认定曹某与出租车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出租车公司不服仲裁裁决,起诉至人民法院。人民法院作出生效判决,确认曹某与出租车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分析点评

第一,关于在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如何确认存在劳动关系的问题。

依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的规

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同时具备下列三种情形的,劳动关系成立:(一)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

(二)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三)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

首先,曹某从某建设工程公司下岗后,到出租车公司担任出租车司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八条关于“企业停薪留职人员、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内退人员、下岗待业人员以及企业经营性停产放长假人员,因与新的用人单位发生用工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按劳动关系处理”的规定,具有劳动关系主体资格。

其次,曹某受出租车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约束,按月从出租车公司领取劳动报酬,实际受到出租车公司的劳动用工管理,与出租车公司之间具有人身和组织上的从属关系。

再者,曹某驾驶的所有权属于出租车公司的车辆,对外以出租车公司的名义营运载客,在乘客看来就是与出租车公司建立了运输客运合同法律关系并接受服务,因此他在营运过程中提供的劳动属于出租车公司经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综上可见,曹某同时具备《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中规定的三种情形,与出租车公司之间成立劳动关系是毋庸置疑的。

第二,劳动者提交哪些证据可以证明事实劳动关系存在的问题。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二条规定,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时可参照下列凭证:(一)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职工工资发放花名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记录;(二)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发放的“工作证”、“服务证”等能够证明身份的证件;(三)劳动者填写的用人单位招工招聘“登记表”、“报名表”等招用记录;(四)考勤记录;(五)其他劳动者的证言等。其中,(一)、(三)、(四)项的有关凭证由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

因此,我们建议广大劳动者,一旦遇到单位否认劳动关系的情况时,不要慌乱,要积极行动起来搜集对自己有利的证据,例如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个人社会保险权益记录,请工友同事出庭作证或者提交单位发放的各类证件等。值得注意的是,劳动者在仲裁或者审判程序中有权向仲裁庭或者法庭提出要求用人单位提交工资支付记录、社会保险缴纳记录、招聘记录和考勤记录,用人单位拒不提供的,则要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宫法言)

尊法守法·携手筑梦
服务农民工在行动